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0.07.25 消署預字第 10011056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

要 旨：集合住宅違反消防法，而依據該法第 37 條規定為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後，關於執行部分，得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7、30、32 條等規定，並審酌公平合理原則辦理。至於怠金部分，行政執行法並無明文規定繳納期限，主管機關可依貸金額度限定期限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集合住宅違反消防法案件執行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0 年 7 月 5 日北消預字第 1000043029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場所依消防法第 37 條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後，如何執行 1 節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並審慎考量行政執行法第 3 條：「行政執行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規定，審酌合理及比例原則辦理之。

三、另怠金是否有繳款期限暨移送相關規範 1 節，怠金繳納期限，行政執行法並無明文規定，請 貴局依怠金之額度限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34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